

株洲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文件

株优办〔2020〕2号

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20〕20号)精神,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优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要部署,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要求,复制推广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分类扎实推进。对国家文件要求在全国复制推广的 13 项改革举措,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标对表,结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各项对标改革任务原则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国家文件中供全国借鉴的 23 项改革举措,要认真进行研究;已具备相关条件的,参照上述要求完成对标改革任务;暂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条件推进实施,对标改革任务原则上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注重协同发力。涉及多部门的对标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细化措施,切实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涉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有关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配合支持。

四、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和复制推广借鉴先进经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间表,加强系统内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对标改革任务在市、县两级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及时反馈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28680638)。

附件：株洲市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责任分工方案

株洲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株洲市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13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分工
(一) 开办企业（5项）			
1	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	<p>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p> <p>北京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优化“e窗通”平台，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1）企业开办“零见面”，依托“e窗通”系统实现申请人在线申请、在线签名、部门网上审批，审批结果由后台推送完成，推广使用电子执照和电子发票。构建企业网上填报“零见面”、部门信息共享“零见面”、使用电子执照“零见面”、证章寄递“零见面”的“企业开办零见面”服务新模式。（2）提供“e窗通”企业一日准营套餐服务，西城区税务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纳税人在“e窗通”网上申请新办企业，税务工作人员在后台网上审批。通过后，纳税人到政务中心现场领取公章和营业执照时，税务人员同时完成税控设备发行及发票领用，实现了纳税人在提交申请后1天内领齐营业执照、公章、税控器和发票。成效：印发实施《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进全程网上办理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4号）、《关于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告》（通告〔2019〕10号）。自2019年1月17日“e窗通”系统上线以来，有超过11万户企业通过“e窗通”办理企业开办业务。目前，北京98%的企业开办通过网上全程办理，部分区网上开办率达到100%，企业开办1天办结。</p> <p>上海市。（1）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一窗通”服务平台，申请人可一表填报信息、一次提交数据，无需二次登录即可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涉税事项并联办理，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在线与执照同步办结，还可享受银行预约开户和单位公积金办理业务，实现开办企业统一提交、一天批准、当天领取，最快2天可营业。（2）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包括电子认证、电子签名、在线提交、在线审核、网上发照、电子归档在内的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企业设立登记系统与公安人口库、不动产登记库、公安地址库的数据共享，实现数据标准的统一和辅助审查。建立集中登记地管理维护系统，以集中登记地作为企业住所的，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成效：2018年3月31日上海市上线“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申报、一天审批、当天领取，开办企业最快2天可营业。利用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技术实现申请人申请及登记机关审批全过程在线完成，申请人无需现场提交任何纸质材料即可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在线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登记“零跑动”。</p>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局（有2个以上责任单位的，除特别说明，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分工
2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p>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p> <p>北京市。通过“名称自主预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以及落实容缺受理、网上办照等措施，实现营业执照办理再提速，当天即可领取营业执照。成效：向社会承诺“一天领执照”，实际数据测算中已实现领取营业执照平均用时4—5个小时，企业开办实现当天领执照。</p> <p>上海市。将企业设立“一审一核”改为“独任审核”，线上线下营业执照均1天批准、当天领取。成效：据统计，政策实施后企业提交材料后平均半天可领取执照。</p>	市市场监管局
3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p>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p> <p>北京市。企业开办完成后，无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等开办企业事项。成效：减少企业一个办事环节，免除企业两次跑动，减免费用200—300元/年。</p>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
4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p>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p> <p>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对刻制公章和公章备案流程再整合，通过前台“一窗受理”，后台“数据交换”，实现刻制公章与申请营业执照两个环节合并办理，营业执照、公章一起发放。成效：北京99%以上的新设企业选择申办营业执照时同步刻制公章。</p>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p>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p> <p>上海市。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成效：上海市就业参保登记线上办理比例超过90%。</p>	市人社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分工
(二) 获得电力 (1 项)			
6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p>使用手机 APP 在线申报, 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 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 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 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p> <p>北京市。客户可线上提交用电申请, 在线查询业务办理进程、电量电费、停电信息, 评价服务质量, 提升电费透明度及客户使用便利度。优化升级“掌上电力”APP 功能, 增加英文界面, 提供政策查询; 增加 GPS 定位接电位置、上传表计 (箱) 安装位置照片功能, 表计 (箱) 安装位置移至客户建筑物外墙, 现场勘察不需客户在场配合。成效: 北京市低压小微企业接电环节压减至申请签约、施工接电 2 个环节, 实现客户线上办电, 办电“一次都不跑”。</p> <p>上海市。推行“互联网+”营销服务, 迭代升级“掌上电力”APP (中英文版) 和 95598 网站办电功能, 客户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用电申请和接电装表位置等相关材料, 在线查询业务办理进度、电量电费等信息; 公司通过 APP 推送供电合同文本和告知短信, 在线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 确定装表位置, 实现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压缩用电申请时间。成效: 上海市低压小微企业接电环节压减为提交申请并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等待接入工程实施并装表接电 2 个环节, 减少客户往返营业厅次数。</p>	市发改委、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三) 登记财产 (2 项)			
7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	<p>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 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 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 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 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p> <p>北京市。(1)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 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 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 设立“一窗办理综合服务窗口”, 当事人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只需到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全流程业务, 实行并联办理, 减少办事成本。(2) 针对土地增值税的业务办理创新方式方法, 调整税收征管工作模式。对具备办理条件的, 即时受理, 当日办结; 不具备办理条件的, 在留存相关涉税资料后, 可为买受人当日办理契税申报。成效: 北京市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p> <p>上海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 改革不动产登记流程, 将分别到交易、税务、登记 3 个部门办理、到业务受理大厅办理 3 次, 改为“一口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 受理窗口统一收件, 房屋状况查询、税收征管和不动产登记内部流转办理, EMS 快递送达。成效: 设置工厂、仓库转移登记专窗, 工厂、仓库类房屋转移登记实现当场办结 (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分工
8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p>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p> <p>北京市。2019年3月20日推出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1）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户网站首页，点击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查询申请人均可进行网上查询。任何查询申请人均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不动产登记的自然状况信息，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2）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机，方便快捷，为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查询登记信息提供便利。成效：2019年3月20日运行开始至今，共有超过54万人次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查询。</p> <p>上海市。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服务，在各区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提供登记资料网上查询服务，可以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根据坐落查询用途、面积、是否存在抵押、是否存在限制和地籍图等信息。</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缴纳税费（1项）			
9	纳税“最多跑一次”	<p>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p> <p>北京市。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通过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152个涉税事项可在“网上办”、162个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p> <p>上海市。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推出两批共318项“最多跑一次”涉税事项清单，其中249项可全程网上办，实现“一次不用跑”。</p>	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分工
(五) 跨境贸易 (3 项)			
10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p>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p> <p>北京市。率先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上实现申报出口退税，累计退税额突破 5 亿元；平台航空器、空运舱单、货物申报、税费办理、企业资质备案等 5 大类业务实现业务量全覆盖，航空器、税费支付、机电、非机电、减免税等 15 类新业务实现“零”突破，截至目前累计业务量超过 968.7 万票。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p> <p>上海市。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进一步融合对接。（1）标准规范融合对接。企业申报统一使用标准版的网页界面和数据导入接口组件，统一用户认证。完成单一窗口关检融合一次申报功能改造，推动全口岸平稳切换。（2）全面融合对接。将企业资质、许可等业务通过标准版与国家部委之间进行“总对总”办理；推进与国家标准版实时共享申报数据、办理数据、税单信息等“三落地”。成效：方便进出口收发货人办理口岸相关申报事宜，基础申报应用率为 100%。</p>	市商务粮食局、株洲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开发建设进度及时推进
11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p>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p> <p>北京市。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设立 100 家“阳光物流”直营店和加盟店，扩大“一站式阳光价格”传导效应；天津市改革创新港口收费管理服务模式，建设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港口缴费和结算“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一体化管理”，为对外开放提供机制保障和平台支撑。</p> <p>上海市。通过第三方评估并公开发布口岸基本费用。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年度周期评估口岸基本费用，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将口岸每一批进出口货物按照固定费用、偶发费用和其他代理服务费用等标准进行分类。基于相关作业无纸化水平的提升，海关检验检疫通关作业系统全面融合等带来的办事环节减少产生的费用标准调减等，由第三方机构在年度周期内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全社会公布上海口岸集装箱货物进出口基本费用表。成效：上海市结合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政府主管部门定规则、市场第三方机构公布费用的方式，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集中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既实现了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又引导市场主体对收费项目合理收费。上港集团在 2015 年设立了“港口业务受理中心”，对上海港的 7 个集装箱码头全面实现了港口缴费和结算网上办理，从 2017 年开始网上“一站式”办理比例稳定在 95% 以上。</p>	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分工
12	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p>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p> <p>北京市。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率先建立进口“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如果企业在15日内自主发现并主动申请更改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成效：通过“关企合作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直接申请复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审核时间由原来的15日减少为3日。该措施正式实施以来，共复核因提前申报产生报关差错的报关单140余票，复核率100%。</p> <p>上海市。全面实施进口货物“两个提前”作业，率先探索建立进口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在船舶抵港前，企业确认进口货物舱单信息传输后，即可安排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办理相应手续，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高；企业可同步安排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办理费用结算、提单换提货单、集装箱放箱等手续。船舶实际抵港后，可直接向码头办理提货手续。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修改进口日期，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成效：进口报关“提前申报”，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可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提升通关效率。</p>	株洲海关
(六) 执行合同 (1 项)			
13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p> <p>北京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实现法院与各部门联动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及出入境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旅店住宿信息等相关信息；实现法院与各部门联动查找、控制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进行协助控制、下落反馈等；与各部门联动打击拒执犯罪，顺畅拒执公诉程序的衔接及自诉渠道，提升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力度和效果。成效：2018年北京市全市法院执行结案率90.4%，执行到位标的金额886亿元。</p> <p>上海市。法院、发展改革、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46个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部门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9大类财产信息。联动采取11类43项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本市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以及飞机和火车高级别席位出行、投资、招投标等实行自动拦截限制。成效：上海市2018年同期结案率100%，执行到位金额305.05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居全国法院第一；全年网络查询财产3221.56万件次，冻结款项1247.87亿元，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p>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23 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一) 开办企业（1 项）			
1	提供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	<p>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p> <p>北京市。海淀区试点推行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受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成效：北京市 2018 年 6 月引入人脸识别智能取号、自助填表系统，推出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4000 户次。</p>	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办理建筑许可（4 项）			
2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	<p>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p> <p>北京市。明确非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配送等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小型项目免于环评。采取“四下放一取消一上收”的形式，下放管理权限，取消一批、上收少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权限，严格此类项目管理。成效：印发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p> <p>上海市。修订并出台《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版）》（沪环规〔2019〕3 号），对于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免于环境影响评价。</p>	市生态环境局
3	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p>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p> <p>北京市。在 2017 年将防雷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基础上，将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合并由综合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审查结果各部门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建立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p> <p>上海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将消防、人防、卫生、水务、抗震等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电子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施工图全程在线数字化联合审查和出具电子施工图合格证书。</p>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4	推行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p>推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p> <p>北京市。招投标交易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推进流程标准化、过程无纸化、业务透明化、系统智能化，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p> <p>上海市。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电子化，实行招标投标文件电子化和网上下载提交，实现电子化开标评标和电子化监管，实行无纸化在线备案，降低招投标成本。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推行招标人告知承诺制，监管部门在过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p>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p>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p> <p>北京市。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一次不用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再到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申请，直接登录首都之窗官方网站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彩色），不再到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纸质书面材料。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成效：2019年3月15日印发《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审批的通知》（京建发〔2019〕121号），自2019年3月18日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限时办结、自行打证，实现了事项全程网办，企业一次不跑。截至目前，共有1638个项目通过全程网办办理了施工许可证（不含变更事项）。</p> <p>上海市。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压减办理时限，目前，施工许可证仅需2-3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办理。按照市政府“一网通办”要求，发布《进一步优化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和推进电子证照的通知》（沪建管〔2018〕150号），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在线申请和提交电子资料，办理部门在线受理审核，并在线核发电子施工许可证，企业自行下载、打印使用。成效：本市范围施工许可证已实现电子证照，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签章，同时附二维码，建设单位可以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并可通过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查询证件信息。截至目前，已有超过600个项目在线获取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p>	市住建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三) 获得电力 (3 项)			
6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p>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前置到申请环节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p> <p>北京市。率先将低压供电容量标准由 100 千伏安提升至 160 千伏安，率先推出低压小微企业接电“三零”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合同前置到申请环节，线上签订。“零上门”：通过“掌上电力”APP 等线上手段实现客户线上报装、合同签订、业务进度查询及服务评价，客户报装接电“一次都不跑”，环节压减至 2 个。“零审批”：电力公司代替客户办理外线工程市政审批手续。不断优化简化占据路审批手续办理模式，将原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路许可等 5 项审批手续由全部串行办理优化为“一串四并”，市政审批时间由 56 天压缩至 15 天。今年，进一步由“一串四并”优化为“一窗受理+并行操作”。市政审批时间由 15 天进一步压缩至 5 天。“零投资”：报装容量在 160 千伏安及以下由低压接入，表箱及以上工程由电力公司投资建设，实现电力接入外线投资全免费。成效：北京市掘路审批时间压缩至 5 天，供电企业责任环节时间压缩至 10 天内，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 15 天；环节压减至 2 个；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投资为 0。</p> <p>上海市。围绕降办电投资、降配套费用、降用能成本、降审批时间、降建设时间和减办电环节、减临柜次数、减流转资料、减停电次数、减停电时间，压缩小微企业办电环节、时间及成本。“零见面”：应用线上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合并提交申请和合同签订环节，将客户办电环节进一步压减至 2 个，实现流程精简，让客户办理用电业务“一次都不跑”，业务办理“零见面”。“零审批”：将接入电网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供电企业负责接电工程投资、证照办理、建设和验收，以上环节均无需客户参与。审批环节时长从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天内。“零投资”：推行小微企业“零投资”、“零保证金”改革措施，继续实施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电能表政策，供电企业承担 16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的全部投资成本。成效：上海市掘路审批压缩到 5 天，电力企业接电时间压缩至 10 天内，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 15 天；环节压减至 2 个；费用为 0。</p>	市发改委、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7	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	<p>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基于 GIS 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通过 GPS 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p> <p>北京市。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通过 GPS 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在线制定接电方案、设计图纸，生成物料清单，压减施工准备时间。创新低压外电源建设管理模式。设计、施工、物资等工程资源，采用框架招标采购，物资资源采用标准物料及实物储备模式，实现物资随时领用。全面推行带电作业，按客户需求排定送（停）电计划，缩短工程实施时间。通过供电服务指挥平台监控外电源工程实施进度，开展超期预警、限时办结，实现外电源工程闭环管理。成效：低压小微企业接电时间压减至 15 天以内。其中，电力公司业务办理时间压减至 10 天以内。</p> <p>上海市。创新勘察设计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行低压物料标准化、物资框架招标、实物储备等举措，有效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物资个性化高效供应需求。应用基于 GIS 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推行施工年度框架招标、EPC 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时滚动安排作业计划，停电计划迭代更新，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推行“按月打包建项”管理模式。借助接电工程全流程实时管控平台，实行全流程线上管控、超时预警、限时办结，确保按期接电。推动运检、发展等部门合理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建立“基建包”和“技改包”的“一体四环”管控模式。合并合同签订和装表装电环节。</p>	市发改委、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8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	<p>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p> <p>北京市。深化业务末端融合，建立“1+1”服务团队。在受理客户接电申请后，电力公司内部由 1 名客户经理和 1 名项目经理组成“1+1”服务团队，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不出团队，提高协同效率及工作效率，压减客户获得电力时间。成效：低压小微企业接电时间压减至 15 天以内。其中，电力公司业务办理时间压减至 10 天以内。</p> <p>上海市。实行“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客户经理全程代办接电报批相关手续。项目经理对客户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内外工作，确保责任到人。</p>	市发改委、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四) 登记财产 (3 项)			
9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p>建立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p> <p>北京市。建立市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p> <p>上海市。建立市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平台，采用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数据库的唯一关联码。</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p>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p>上海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大数据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政务服务方面，为法院、市场监管、民政等多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和实时查询服务；便民服务方面，为银行开通在线查询系统。成效：目前已向市大数据中心汇交全部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共约 1033 万条，新增数据已实现实时汇交；从市大数据中心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减少群众办事成本。</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p>设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在“法院审判信息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p> <p>北京市。(1) 针对服务态度、违反党纪政纪、工作不规范、工作建议和意见以及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投诉请求等五大类问题，分别明确投诉渠道，并对投诉处理提出了具体要求。(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负责定期汇总统计全市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并在“北京市建设项目办事服务互联网平台”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北京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同步公开“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p> <p>上海市。设立 962988 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得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五) 缴纳税费 (2 项)			
12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	<p>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p> <p>北京市。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选择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的 18 个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网点办理业务，自行选择的管理部或银行网点可以固定也可以不固定。成效：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选择转账支票方式缴存，自行选择就近的管理部或银行网点，2 分钟即办结。</p> <p>上海市。利用全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40 余个网点，将“个人公积金明细查询”事项下沉。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多渠道提供公积金查询功能，线上从公积金新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到支付宝、微信、随申办一网通办全覆盖，线下从公积金各网点自助机具、银行 ATM 机到行政服务中心自助设备，实现个人公积金信息查询全覆盖。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委托扣款的缴存方式，单位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约后，每月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动发起扣款缴存。成效：自助查询线上线下全覆盖，2017、2018 两年共受理查询业务 5800 万笔，实现进一步推广，提升了办理便利度。选择委托扣款方式的单位，无需每月办理汇缴手续。</p>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3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	<p>打造电子税务局，探索“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p> <p>北京市。上线电子税务局，推出“财税一体化”辅助申报系统。(1) 对接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企业根据清单自行将本单位财务报表转化为符合税务机关格式要求的财务报表，抽取财务数据、开票数据等，自动导入税务申报数据，即时申报、一键申报。(2) 票 E 送：网上申领、云平台自动处理、物流限时配送，实现了 365 X 24 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3) 即时领票：加强税务、工商数据共享，简化新办企业 18 项办税流程，减并资料 415 项，实现新办企业即时领票。(4) 推出“网上申请、快递配送”的邮寄代开发票模式。成效：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通过“即时领票”网上办理业务 59 万余户次；通过“票 E 送”领用发票量占全市发票发售总量的 55%；为 4 万余户企业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占全市代开总量的 26%。</p> <p>上海市。上线财务会计报表导入电子申报功能。公开网上办税系统财务会计报表文件接口及数据标准，支持企业采用 XML 等文档导入、财务软件直接接入等方式，实现“一键报税”。推出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功能，打造“规则+规范”“智慧化+智能化”的电子税务局。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的服务。成效：上海市财务会计报表导入电子申报功能已覆盖所有居民企业纳税人需填报的全部 22 套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使用共计 64 万户次。</p>	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六) 跨境贸易 (7 项)			
14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 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 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北京市。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减少至 46 种; 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 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在日本、香港航线实现海关与企业间材料电子化流转。	株洲海关
15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	北京市。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 海关内部核批“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 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 由通关现场完成核批, 职能部门后续核查、不再进行事中干预, 提高现场作业效率, 压缩通关时间。	株洲海关
16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上海市。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 在保留现行纸质单证使用的同时, 增加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 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成效: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海水运口岸全面实施改纸质单证为信息化传递, 预计年可节约社会成本 4 亿元, 1 个集装箱物流时间可节约 4 小时左右。	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开发建设进度及时推进
17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上海市。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 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 CCC 认证结果; 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 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 合格的快速放行; 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 优化监管流程。	株洲海关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18	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	上海市。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上海大数据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便捷通关服务。同时依托平台提高风险分析能力，精准实行海关全领域风险管控。	市商务粮食局、株洲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开发建设进度及时推进
19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	上海市。为企业事前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事中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助打印；海关和贸促会全面实施出口原产地证书网上申报，企业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港务集团全面实施网上提箱业务受理后，企业自助打印提箱小票。事后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株洲海关
20	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	上海市。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应用系统，同步进行通关和物流作业。通过单一窗口推送包括船名航次、靠泊时间和码头名称等港航信息，便利企业提前申报、准确申报。布控查验信息发送前移，便利企业同步进行通关与物流作业，对已卸至海关监管场所的进口货物，海关接受申报后立即将查验要求通知企业。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跟踪查询应用系统，扩充到单一窗口移动版和港务业务办理系统，便利企业查询货物到港及时申报，查询流程办理进度。	市商务粮食局、株洲海关，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开发建设进度及时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七) 执行合同 (3 项)			
21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	<p>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高级人民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或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p> <p>北京市。北京法院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网上立案 24 小时不打烊。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对适用网上直接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在立案、审判、归档等阶段不需向法院提交纸质版起诉材料。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全市法院收结案情况、结案率、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执行天数。研发“北京法院微诉讼平台”微信公众号，将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试算工具、网上预约立案、调解指引、在线调解等功能融入手机端，为当事人提供指尖上的便利化、智能化体验。成效：北京互联网法院从 2018 年 9 月 9 日挂牌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案 3040 件。</p> <p>上海市。推进全程网上立案。对于一审普通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金融案件，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民商事强制执行案件以及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当事人可通过身份认证，律师、法律工作者可凭本人登录密钥进入上海法院“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申请网上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在法院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数据公开平台，定期、动态公开全市三级法院受理、审结、执结案件等相关数据，以及案件立案受理、缴费、庭审等诉讼流程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成效：上海市 2018 年全年网上立案 9.53 万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办理。</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	<p>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数字法庭”系统，实现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该系统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了“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和自动归档。成效：2018 年底以来，系统办结 511 件案件，累计节约当事人立案等待时间 750 小时，缩短排期时间 1200 余天，自动生成各类诉讼文书 864 份 2370 页，减少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和档案扫描 50000 余页，节约送达成本 11000 余元。</p>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及成效	责任单位
23	构建诉讼服务平台	<p>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p> <p>北京市。北京高院依托“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结合信息技术最新成果，打造上线“微律师”服务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营商环境、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成效：2019年1月7日“微律师”平台上线，截至3月底，访问量已突破25万次，公众号关注用户近6万人。</p> <p>上海市。建立“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智查、智能法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10大类14项诉讼服务。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上海市“一网通办”总门户，在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与政府政务平台之间实现数据有效对接。当事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或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渠道，或携带缴费通知前往银行缴费等多种支付方式，获得诉讼费线上和线下缴费服务。成效：2019年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一网通办”总平台以来，累计提供诉讼服务27885次，日均服务达1116次。</p>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